

钦州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9年，钦州市加快建设城市主干路网，西环路建成通车，城市外环路实现闭环。全长1 200米的北部湾大道至乘风大道的新兴西路全线建好，解决北部湾职业教育中心1万多名师生多年出行不便问题。环城西路南段、平山东大街基本通车。开工建设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央民大附中钦州学校等项目。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金海湾东大街及南珠东大街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钦州湾大道升级改造工程等项目竣工。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建设完成面积11.4平方千米，占建成区总面积的12.65%，达到上级相关指标要求。加快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半宙制药厂宿舍、金中花园、淡水养殖场宿舍、拆船公司宿舍、物资局宿舍均改造完工。及时出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有力确保工作按期开展。嘉兴街、菩提路等地下综合管廊加快推进。建成47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助推全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审批窗口获评2017—2018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是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唯一上榜单位。

【市政规划编制】 2019年，《钦州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钦州市东干渠绿化美化规划》《钦州市西干渠绿化美化规划》基本完成编

制。《钦州市主城区水环境整治规划》《钦州市城市绿道建设规划》《钦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选址规划论证》《钦州市滨江东岸（二桥至五桥段）绿化美化规划》《钦州市中心城区骨干路网重要节点控制规划》稳步推进。

【规划管理】 2019年，出具用地规划设计条件58份、市政项目规划设计条件54份，审查市政工程设计213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非建筑类）38份。完成项目总平及建筑单体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567份，发布公示157份，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50份，办理规划验收252份。

（郭 飞）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2019年，钦州市推进“暖心工程”，建成盐埠巷、盐埠北巷等9个小街小巷项目，开工市一中西侧道路等5个小街小巷项目，打通一批“拥堵路”“瓶颈路”；完成金中花园小区等5个小区小院配套设施改造，基本完成半宙制药厂宿舍配套设施改造，正在规划设计新华路五号小区配套设施改造方案；建成通富路（东升学校旁）等6个街头绿地，推进家兴苑七区北面等3个街头绿地工程，开展2个街头绿地项目前期工作。

城市照明管理 完成钦州市2019年城区小街小巷道路照明工程，安装路灯248杆。完成城市夜景楼宇亮化改造工程和和谐塔夜景亮化光源改造工程，有效提升城市重点区域夜景亮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市

照明智能监控系统作用，年内维修故障路灯4 000余盏次，检修变配电、监控终端设施故障240余处，修复电线电缆约4 000米，路灯综合亮灯率98%以上。

水体环境治理 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基本消除东西干渠等10条黑臭水体，消除黑臭水体约20.62千米；基本消除主城区建成区污水直排口，完成污水直排口截流523个。实施钦州市北部湾大道二期污水管道配套工程和钦州市主城区污水跨江分离工程，完成钦江一桥、二桥临时过江管工程。按轻重缓急原则分片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基本完成银河街片区、城中南片区和城西片区排水管道普查，普查清淤约101千米；正在加快一至五马路片区和永福片区排水管道排查。加快住宅小区排水管道整改。

在建工地巡查和监管 及时督促、指导施工单位规范污水排放工作，严格落实排水许可制度，严肃处理整改不力、污水泥浆直排乱排偷排行为。加强城市应急管理，印发《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抢险排涝应急预案》，完善城市防洪应急责任体系，城市安全度汛。组织排查城市管理领域安全隐患，举办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城市管理应急处置能力。

【城市供水】 2019年，钦州市完成供水量4 623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6%；第一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9%，第二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85%以上，各项指标均安全达标，且优于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强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建成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项目主体工程，并正式试通水，有效改善钦州市区饮用水水质；加快推进钦州市河西区供水管网三期工程、钦州市河东供水管网工程、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等项目，持续提升供水管网覆盖面积。2019年6月，《钦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实现城市节水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燃气管理】 2019年，钦州市积极提升用气报装速度和服务质量，合理压缩非居民用户办理时限，

提高用气报装效率，建设完成网上缴费系统，实现燃气费网上缴交。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累计发放各类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资料约269万份，制作张贴宣传海报约2万张，悬挂宣传横幅约1 500条，LED屏滚动播放安全提示约5 000屏，发放《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约62万份，发送短信宣传提示信息约1 500万条。组织对全市燃气企业储配、气化站、加气站、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燃气设施等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12次，检查燃气企业84家次，检查燃气供应站点70个次，发现隐患问题173处。开展无证充装、经营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执法查处行动30次，查处非法充装、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黑点32个，查扣液化石油气钢瓶1 750个、非法充装设备一批、非法运输车辆4辆，维护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举办钦州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培训3次，培训全市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各燃气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燃气从业人员260人次。2019年，市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量1.3万吨，销售金额9 343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5.2%和15%；市区管道燃气销售量2 901.60万立方米，销售金额14 508万元，同比增长8.3%和8%。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2019年，钦州市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为契机，以环境卫生保洁、违法占道经营、农贸市场环境、城市扬尘、污水排放、道路挖掘和待建地（含储备土地）围挡、道路两侧乱搭乱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车辆乱停乱放、户外广告、市政设施维护等十大专项整治为抓手，累计清理占道经营摊点3 000多摊次，纠正乱停放车辆7 000多辆次，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大中型广告牌200块、小型广告650块，城市面貌明显改观，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深入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五年行动，指导城区查处新增违法建设面积14 000平方米，组织拆除违法建设面积3 000平方米。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准入制度，累计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资质公司14家，运输车400多辆。持续保持市区建筑工地源头治理的高压态势，检查运输泥头车辆250余辆，严控渣土运输抛撒。通过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密

闭化运输治理、升级改造货车进城免费冲洗平台、主城区道路挖掘管理等多项举措，有效降低城市扬尘现象。加强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指导城区扩大机械清扫面，提高机械清扫率，市建成区实现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总面积755.6万平方米，道路机械清扫率75.83%。稳步推进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收费，一类、二类收费区域2589个停车泊位已全部实行收费，在市区南珠东大街、通富路、府前路等道路增设190多个停车泊位，有效提高停车泊位周转率，极大缓解了停车难矛盾。新增配置1辆数字城管移动执法指挥车，实时传输、处置城市管理信息相关数据，进一步提高数字城管运行效率。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将市区60平方千米区域划分为35个网格，安排28名信息采集员进行巡查采集城市事件类、部件类案件各类问题，进一步拓宽案件处置工作网络，不断提升城市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2019年7月1日，《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依法治理力度。加快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成环宇、石南垃圾转运站，并交付钦北区环卫站使用；完成傍钦垃圾转运站桩基础浇筑及检测；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厕所革命”行动成效显著，建成9座市政公厕，正在建设7座市政公厕，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开工建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项目。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钦州市河东污水处理厂、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浦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基本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A标准。完成浦北县城区生活垃圾存量治理工程整治任务，累计清理整治10.8万吨存量垃圾。推动出台《钦州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年内完成12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报装流程优化】 2019年，钦州市持续优化用水用气报装环境，实现用水报装办理环节优化至2个，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无外线工程的企业用户报装项目设计施工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外线工程长度≤50米）的企业用户报装项目设计施工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对具备安全供气接入条件的市政中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环节优化至3个，申请材料精简至1项，无户外管线工程的用户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户外管线工程的用户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对具备安全供气接入条件的市政中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申请材料压缩至1项；报装环节压缩至3个，无户外管线工程的非居民用户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户外管线工程的非居民用户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无户外管线工程的项目设计施工通气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户外管线工程（外线工程长度≤30米）的项目设计施工通气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城市管理职能改革】 2019年2月22日，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挂牌成立。2019年9月30日，钦州市印发《钦州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年内完成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四个部门的行政处罚权移交整合。2019年，钦州市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9件、政协委员提案40件。2019年10月15日，钦州市印发《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园林绿化

【公园绿地建设】 2019年，钦州市稳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快城市绿化项目建设，年内建成区新增城市绿地约15.68公顷。经预测，年内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34.31%，绿化覆盖率40.0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08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均稳中有增。启动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评选，计划评选25个市级园林式单位（小区）。稳步推进《钦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起草调研工作。做好公园广场设施维修维护，推进梦园花岗园路改造等一批维修维护项目，不断提

升公园广场的综合服务功能。

【道路绿化】 2019年，钦州市开展城市道路绿化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共修剪绿化隔离带密度过大、高度过高的造型灌木约3 000株，修剪影响路灯照明以及遮挡交通指示牌的乔木337株，改造提升影响人行横道安全的绿化带9处。利用春季的气候优势对城区绿化带、街头绿地死株、缺株的绿化植物进行绿化补植，累计补植乔木220株、灌木补植632 470株、草皮5 220平方米。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村镇建设

【概况】 2019年，钦州市紧紧围绕自治区下达的工作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快农村危房改造、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县建设等工作，加快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步伐，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取得显著成效。

【农村危房改造】 2019年，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工7 459户，开工率100%；竣工6 733户，竣工率为90.27%。2019年10月15日前完成建档立卡危改户3 015户的改造任务。

【示范县建设】 新型城镇化示范县项目加快建设，自治区下达钦州市示范县建设项目2个，分别为灵山县和浦北县，建设年限2016—2019年。截至2019年12月底，灵山县示范县工程计划总投资5 570万元、浦北县示范县工程计划总投资6 700万元均全部完成投资。

【特色小镇培育】 2019年，钦州市第一批广西特色小镇灵山县陆屋机电产业小镇、钦北区大寺飞翔小镇和浦北县龙门红椎菌小镇3个小镇的产业策划和核心区建设规划通过自治区审查，且灵山县陆屋机电产业小镇和浦北县龙门红椎菌小镇通过广西特色小镇培育阶段首次动态评估。

【乡村风貌提升】 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初显成效，2019年基本整治型村庄建设任务、设施完善型村庄建设任务、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开展“三清三拆”整治，清理村庄（社区）垃圾11.55万吨，清理杂物堆放、建筑材料乱堆乱放2.02万处，清理池塘淤泥5 701处2.9万吨，清理沟渠淤泥2 604处2.3万吨，拆除乱搭乱盖4 650处15.9万平方米，拆除违法违规大小广告、招牌5 543块，拆除农村危旧房5 237栋（间）36.46万平方米，拆除废弃猪牛栏及露天茅厕2 426处，拆除废弃建筑残垣断壁2 938处，实施景观改造1 520处，开展公共空间整治1 463处15.62万平方米，开展“四微”整治1 410处12.26万平方米。

（郭 飞）

建筑业

【概况】 2019年，钦州市完成建筑业产值516.73亿元，同比增长11.5%。建筑业实现税收13亿元，同比增长29%，成为钦州市经济增长的强力引擎。3家施工企业迁入钦州市，新成立37家建筑施工企业，全市建筑企业221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8家，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42家，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87家，专业承包施工企业40家，劳务作业承包企业44家。

【施工安全管理】 2019年，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切实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到生产第一线。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检查发现问题均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专项行动，将51个工程列为“严管工程”，坚决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标准不执行等问题，杜绝工地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执行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2019年发出扣分通知书432份，其中施工企业46份，监理企业43份，项目负责人93份，专职安全员174份，总监理工程师76份。开展现场观摩活动，

有效提高钦州市建筑施工现场抢险救援的整体实战水平，为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对66个有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的工地登记建档，并要求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做好定期检测、安全评估、状态监控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工程质量管理】 2019年，钦州市开展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样板引路”制度，凡是2014年1月9日以后开工的住宅工程，建筑面积3 0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项目，均要求在现场制作实物样板。未按要求落实质量样板制度的，不予参加安全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奖评选。2019年，全市监督工程294项，报建工程监督覆盖率100%，监督竣工验收合格房建工程68项，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住宅工程逐套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标准100%，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提升，获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最高质量奖）优质工程奖4项。

【施工扬尘管理】 2019年，钦州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实时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工地现场PM10和PM2.5浓度、污染方式实时监控，根据污染物浓度，及时要求工地责任主体调整施工安排，从源头抓好工地施工扬尘防治。2019年，平均每月出动278人次135车次至各个工地检查扬尘治理工作，检查工地212个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50余份，立案处罚2起，对各个工地起到警示作用，促使问题工地整改问题得以全部落实，实现整改过程闭合监管，有效降低工地扬尘污染源的产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019年，建筑工程实现“桂建通平台”全覆盖，累计工资发放工程391个，录入人员82 918人，累计发放工资29.94亿元。人员实名信息采集率、桂建通发卡率、工资专户绑定率、工资代发率、考勤接入率等各项指标均优于全区平均水平，实名制工作质量综合排名长期保持在

全区前五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劳动合同签订、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分账制、银行代发工资等8项制度覆盖率达到100%。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9年，钦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147.12亿元，同比增长38.9%。房地产实现税收16.1亿元，同比增长21%。房地产开发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实力逐步增强，全市共有各类房地产开发企业454家，其中具有一级资质2家，二级资质13家，三级资质62家，四级资质103家，暂定资质274家。

【商品房交易】 2019年，钦州市商品房销售面积361.0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8.1%，其中商品住房销售面积336.1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7%。全市商品房销售均价4 837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8%，其中商品住房销售均价4 716元/平方米，同比增长4.8%。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19年，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41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定级资质，71宗房地产企业暂定级资质，办理12家企业暂定级资质证书延期、174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9宗中介机构备案、32宗商品房现售备案。开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将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信息向社会公布，供交易当事人选择，在源头上防范黑中介介入。组织开展辖区内的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排查，对经纪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备案情况、房源的真实性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遏制房地产中介机构乱象行为，净化住房市场交易环境。修订出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进一步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出台《钦州市存量房资金监管办法》，规范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按时保质完成自治区、市、县房屋

网签备案三级联网。

【房屋产权管理】 2019年，办理房屋产权确认36 305宗，其中房屋产权（转让）确认9 969宗，房屋抵押备案7 019宗，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18 242宗，其他业务1 075宗。

【住房保障】 2019年，棚户区改造任务超额完成，国家城市棚改目标任务8 700套，开工9 870套，开工数占任务数的113.45%；棚户区基本建成目标任务10 771套，基本建成14 313套，基本建成数占任务数的132.88%。公租房分配入住目标任务812套，分配入住1 982套，分配入住数占任务数的244.09%。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3 643户，完成补贴发放4 617户，发放占任务数的126.74%。

【直管公房管理】 2019年，钦州市将危旧直管公房拆除或封堵，解决直管公房租户的房源安置问题，共迁移2户，拆除危旧房直管约200平方米，对部分已拆除的房屋建围墙圈围总约30米，排查处理公房以及群众来电提供信息发现存在安全隐患14处。

【白蚁防治管理】 2019年，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69份，建筑面积5 785 037.14万平方米；坚持房屋白蚁预防公益性服务性质，不折不扣做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和回访复查工作，进行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142次，完成面积240.8万平方米；进行白蚁预防公共服务施工127次，完成面积231.8万平方米；上门检查白蚁危害情况167次，实施白蚁灭治24宗，其中对在15年包治范围内出现蚁害的进行免费灭治16宗，对园林、绿化区域进行白蚁灭治1宗，对达到年限的973个项目共908.6万平方米进行回访复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19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力推进“一事通办”改革，精简办理要件，将归集、

提取业务办事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贷款审批业务缩短至4个工作日。取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和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处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获取；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户口本和区内民政登记婚姻证明要件，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查询获取；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不再要求群众提供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取消购买二手房、大修、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还贷、退休、出境和死亡提取所需的部分凭证要件；通过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新开户企业信息平台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本地区新开办企业信息，同步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户；上线抵押登记联办业务，通过银行进驻人员在线向市不动产登记局推送抵押登记申请资料 and 接收办理结果，实现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大厅办理贷款预告登记和预抵押登记，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只进一扇门、一站式办结、最多跑一次”；继续执行规范和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政策，共273家企业自主调整缴存比例，降低企业成本45.74万元。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9年，钦州市新增住房公积金归集额（新增缴存额）192 335.08万元，同比增长9.43%，完成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101.23%。截至2019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期末缴存总额）1 232 902.43万元，同比增加192 335.08万元，同比增长18.48%；缴存余额489 993.75万元，同比增加47 746.87万元，增长10.80%。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19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本期提取额）144 588.21万元，同比增长16.90%，占当年（期）新增归集额的75.18%。截至2019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额742 908.69万元，同比增加144 588.21万元，同比增长24.17%，占缴存总额的60.26%。其中，租房提取8 184.31万元，完成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143.58%。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9年，共为钦州市3 306户

职工家庭（新增贷款户）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新增贷款额）92 698万元，完成年度考核计划指标的103%，发放个人贷款额占当年住房公积金新增缴存额的（贷款率）48.20%，同比减少4.93个百分点。拉动住房销售面积约41.75万平方米，支持缴存职工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目标。截至2019年底，全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总额664 436.47万元，同比增长16.21%；贷款余额487 536.23万元，同比增长12.64%；占缴存余额的比例（个贷率）99.50%，同比增长1.62个百分点。

【住房公积金增值】 2019年，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为15 499.82万元，同比增加846.37万元，增长5.78%；业务支出8 031.80万元，同比增加845.53万元，增长11.77%；增值收益7 468.02万元，同比增加0.84万元，增长0.01%，完成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112.13%。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 120.29万元，截至年末，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6 843.53万元。

【互联网+政务服务】 2019年，钦州市建成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开通10个服务渠道〔官网、12329热线、12329短信、自助终端、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APP、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版、单位版、开发商版）、微信的城市服务和支付宝的城市服务〕，全面实现线上办理归集、提取、贷款业务。截至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注册人数11.33万人，占全市缴存职工人数（15.61万人）的72.58%，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12.17万人。全市2 630个缴存单位开通单位版网上服务大厅授权办理业务，开通率89.21%，业务离柜率超过90%；全市职工通过线上渠道（手机APP、微信、个人版网厅）办理提取5.22万笔，离柜率达56.51%；全市85家销售活跃的房地产企业均已开通开发商版网上服务大厅，线上提交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材料。2019年，全市缴存单位和职工线上自助打印各类证明材料7.05万份，12329热线提供人工及自助语音服务3.71万通。

（邹 彬）